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9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被告 周賢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3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2日上午某時許，駕駛KEG-1892號拖車，行經於苗栗縣通霄鎮新埔里臺61線116公里處路段時，該車所裝載之水泥塊掉落，致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善楣所有而由訴外人黃程浩駕駛之BNZ-0312號自小客車爆胎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毀損須修理，原告理賠後請求被告給付修理費如附表所示等情，有被保險人行照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毀壞車輛照片、估價單、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函附肇事資料、發票）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在卷可憑，堪認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3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

11 附表：原告請求明細：

12 一、工資：4,300元

13 二、零件：20,591元；折舊後：18,058元

14 出廠日期：110年11月（卷27頁）

15 肇事日期：111年2月12日（卷53頁）

16 使用年限：0年4月

17 折舊後零件：18,058元

18 第1年折舊值 $20,591 \times 0.369 = 2,553$
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0,591 - 2,553 = 18,058$

20 三、折舊後請求總金額：22,358元

21 $(4,300 + 18,058 = 22,358 \text{元})$